

造林獎勵為20年

行政院審議通過「全民造林運動」計畫

行政院院會於85年9月26日審議通過「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將自85年10月起至90年6月實施第一期計畫。為提高獎勵造林誘因，造林獎勵年限將延長為20年，獎勵金由現行每公頃15萬元調整為53萬元。另將設立造林基金，籌措財源，俾能永續經營。

由於賀伯颶風對本省造成重大災害，李總統登輝先生對救災重建工作下達指示，要在重建過程中，推動大規模的造林運動，以恢復水土保持之功能。

農委會立即遵照李總統對有關「造林運動」之指示分別邀集內政部等二十餘相關機關及代表研訂「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冀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綠化，以達成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環境綠化及天然災害預防之目標。

農委會指出，「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重點包括：

(一)造林適用對象包括國有林地、公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等。並以各類租地造林地、原住民留地及山坡地宜林地之超限利用者為優先造林對象。其他如軍事

用地、農牧用地、工業區、社區、礦區、道路、觀光遊憩地區、學校、運動場所等非林業用地，鼓勵植樹綠化。

(二)實施期程自85年10月起至90年6月止為第一期，並視成效研訂後續計畫。

(三)工作項目包括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展「全民造林運動」、加強依法取締違規使用林地案件、協調國有閒置土地及公營農場率先實施造林、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參與造林綠化、輔導原住民及山村居民參與造林等相關工作、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以提高造林誘因、設立造林基金及成立各級專責小組負責策劃及執行。

(四)為提升造林誘因，有關造林獎勵年限將延長為20年，獎勵金亦由現行每公頃新植後六年間15萬元調整為25萬元（第一年新植獎勵10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撫育獎勵每年3萬元），第七年至第二十年管理獎勵每年2萬元，共計53萬元。

(五)為支應長期造林經費之需求，並確立受益者付費及受限者得償之原則，將由水力發電、自來水、工業用水等受益單位及山坡地開發提供回饋金，設立造林基金。

(六)經費需求除政府年度造林計畫11,275公頃由各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獎勵造林部分預定造林面積為50,060公頃，所需經費約97億元，分別由行政院專案籌措及造林基金挹注。

(七)本計畫預計五年內完成61,335公頃，使我國森林覆蓋率由58.53%增為60.24%，而世界排名將由目前第八位提升為第

五位。又成林後，每年可產生水源涵養、防止土砂流失、土砂崩解、減少下游災害、美化環境、可供森林遊樂及增加氧氣供給等公益效能。依國際間一般計算模式，可產生相當於23,104,895千元之功益，並對全球生態保育將有顯著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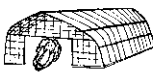
/ 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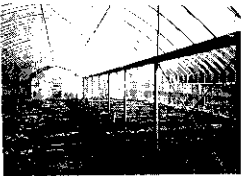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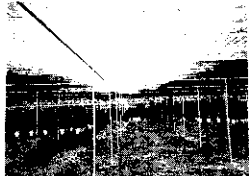
農林廳積極處理蒜頭超產問題

為紓解85年蒜頭超產之壓力，農林廳經積極協調台灣省農會自6月2日~8月15日止，原預定購貯5千公噸而實際僅繳4,388公噸，而由農委會及農林廳合計補助9千703萬2千元，此外農林廳並補助雲林縣農會辦理蒜頭大餐及蒜頭促銷活動經費3百萬元，此項補助均期望蒜價能回升，但是目前產地蒜價仍然低迷，經各界反應需再處理5千公噸，農委會及農林廳亦很重視，雖然賀伯颱風過後，農業災害受損嚴重，各項救災工作，刻不容緩，第二階段蒜頭收購工作，農林廳經費在極端困難之下，經簽准由農委會及農林廳各負擔半數每公斤補助12元，此12元之補助款係依廠商在指定產地農會按目前產地價格向農民收購蒜頭後，再由產地農會造冊據以核發農民補助款（原來每公斤2元係給農會手續費，農會亦決定放棄，全數歸農民所得），此係增加農民收益，而非以12元向農民收購，請農民能夠瞭解政府之苦心。

第二階段蒜頭收購，以協調蒜頭加工業者收購加工為主，收購規格由農、工雙方協商訂定，其品質亦以勘用品為主，熟瓣、黑煙或爛瓣，無商品價值，市場無需求，勉強收購亦無助於價格回升，請蒜農冷靜思考。

/ 農林廳

**宏鼎溫室工程**
企業有限公司



鉅管簡易溫室承造設計
鉅管蔬果(花卉)防蟲遮陽網室
自動灌溉系統，活動遮陽網

材料供應：三非防塵、防滴P.O布，耐用PE防塵塑膠布，農用P.V.C膠布、塑膠夾、彈簧夾(自鐵夾)、鍍鋅管、彎管、黑網、防虫網。

歡迎來電諮詢：
新莊市中和街155巷6號11F 行動電話 **黃粵屏**先生洽
TEL: (02) 9903536 • 晚9918125 090099109 • (060) 021196#